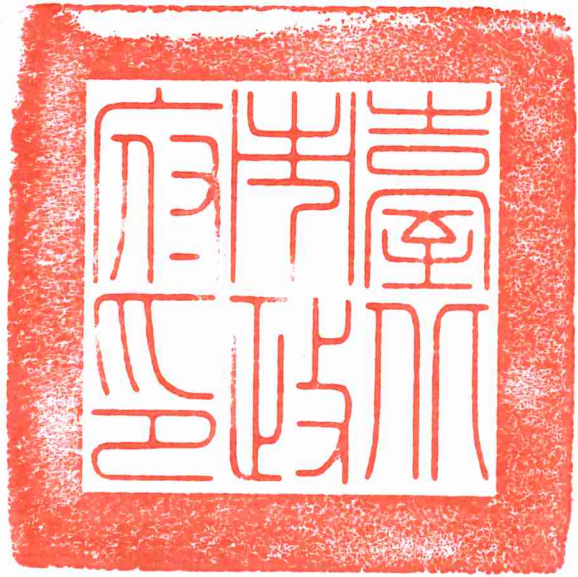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213231號
附件：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六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



- 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五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六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 - (七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